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查緝走私偷渡不法活動

- (一)執行「安海專案」：將檢肅黑槍、掃蕩毒品及打擊偷渡犯罪等列為工作重點，向上追查幕後犯罪集團及走私管道，從源頭加強防制，以淨化岸海治安，確保社會安定。104 年度計查獲各式槍枝 131 枝、各級毒品 1,167.98 公斤（毛重）、偷渡犯 69 人。其中於 104 年 1 月 21 日，獲報宜蘭籍「金勝春號」漁船疑似塗改船名，前往菲律賓接駁私菸走私入臺，隨即編成海陸聯合查緝小組展開偵查，於貓鼻頭外海西南方 227 浬處，成功在海面上攔截走私母船，查獲走私未稅菸品 1,434 箱(71 萬 7,000 包)及犯嫌 4 人，係「菸酒管理法」新法上路後，本署首次在公海上緝獲我國籍漁船載運私菸案件，市價約 5,736 萬元，具有重大指標意義。
- (二)執行「安康專案」：查緝農漁畜產品、菸、酒暨動物活體走私等不法活動，杜絕疫病入侵，危害國人身體健康及經濟秩序，保障農漁民生。104 年度計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動物活體共 246 案。
- (三)執行「祥安 3 號專案」：全面性清查外勞聘雇相關違法違規行為。104 年度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221 人、非法雇主 43 人、非法仲介 11 人。
- (四)強化兩岸及跨國合作打擊不法

#### 1、兩岸合作共打犯罪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推動實質合作，與中國大陸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共同查獲毒品 4 案、各級毒品 926.547 公斤。指標性案件如 104 年 6 月 4 日，偵辦「揚承專案」，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於廣東省東莞查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32.4 公斤，嗣經陸方續行偵查，查獲在大陸共犯 5 人及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24.11 公斤、制式手槍 1 枝、子彈 33 顆，毒品市價約 2 億元，陸方以正式函感謝本署。

2、持續與美、日、菲進行執法交流，並出席「第 12 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廣拓犯罪情蒐網絡。

3、派員長駐外交部駐那霸辦事處及駐菲律賓代表處，104 年度計應處海上事務 26 件、推動臺日海上執法機關交流 13 件及臺菲海上執法機關交流 18 件。

### 二、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及遠洋巡護

#### (一)辦理聯合演習展現巡護能量

1、104 年 6 月 6 日於高雄外海舉辦 3,000 噸級高雄艦、宜蘭艦「雙艦成軍典禮」暨「海安八號」演習，由總統親臨會場勗勉。本次活動除具體展現海巡維權能量外，並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合作，首度在巡防艦飛行甲板上起降直升機，將海上偵巡、執法及救生救難工作，創新突破提升至「海空立體執勤」模式。

2、104年11月21日協同國防部、農委會漁業署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等機關，於高雄外海實施「國軍聯合海巡署護漁實兵操演」，由馬總統親赴視導，彰顯政府「捍衛主權、漁權」政策之決心，並藉操演宣達「護漁不護短」政策。

(二)強化護漁作為保障漁民安全

1、104年5月25、28日分別發生我國籍「明進財6號」及「昇漁豐」等2艘漁船於我國漁船作業南界線內，遭菲律賓公務船干擾及追逐，本署獲報後立即派遣巡防艦艇馳援，採取強力護漁措施，成功阻擋菲國公務船扣押我國漁船。

2、104年11月5日「臺菲有關促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完成簽署，建立「避免使用暴力及非必要武力」、「1小時前通報機制」、「3日內迅速釋放機制」等事項，有效保障重疊經濟海域我國漁船安全。

3、為及時應處國際事務並推動執法機關交流合作，派員進駐我國那霸辦事處及駐菲律賓代表處，104年度協助應處國籍「昇豐12號漁船」遭菲國扣押案、國籍「新聯發26號漁船」遭日本公務船干擾案等海上事務26件。

(三)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執行北、東、南方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巡護，計執行588航次、10,884人次，並應處8件國籍漁船遭外國干擾作業。另調派大型巡防艦赴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水域執行「碧海專案」，計巡護東沙海域11航次、南沙海域6航次。漁汛期間巡邏擴展至中、西沙海域，以維護我國南海主權及漁業資源。

(四)依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規範，分別派遣「巡護九號」與「巡護八號」執行2航次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計登檢20艘我國漁船，落實遵循國際養護管理規定。

(五)本署為捍衛漁權，突破傳統作法，於漁汛期前與政府機關及漁會(民)團體溝通聯繫，傾聽民意正面積極回應，並擴大全面執行護漁，成功創造漁民、漁政、執法三贏，成效卓著使民眾有感，深受各界支持讚揚及媒體肯定報導，樹立廉能政府典範，並獲「104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選為「優等獎」。

### 三、取締非法漁業活動

(一)強力取締非法越界漁船

1、鑑於大陸漁船不時越界至我方海域作業，本署除針對北方三島、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重點海域，超前部署、加強取締外，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採取重懲重罰措施，維護我國海域資源。以強勢執行驅離、扣留、留置調查、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船舶等六大手段，有效嚇阻陸船越界作業。104年度計驅離中國大陸漁船1,993艘、扣留79艘，其中罰鍰71艘、罰鍰金額新台幣3,610萬元。

- 2、提高中國大陸漁船未經許可進入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發布「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提高裁處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至 1,000 萬元罰鍰，並自 104 年 6 月 15 日施行。

(二)提前勤務部署擴大威力掃蕩

- 1、為遏阻漁汛期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情事，自 104 年 11 月 3 日起，機動增派 35 噸巡防艇 1 艘、M8 艇 1 艘、多功能艇 2 艘及特勤人員 6 名進駐金門，提升執法能量。
- 2、於東北季風期間，除派遣船艇進駐澎湖七美及東吉等島嶼外，適時調派大型船艦支援澎湖與馬祖地區，結合駐地海巡資源，執行擴大威力掃蕩任務，防止陸船趁避風之際，伺機非法捕魚。
- 3、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蟳蟹產季期間，派遣巡防艦艇 2 艘於臺灣西北海域輪值，執行全天候巡護工作，保障漁民作業安全。

#### 四、落實海上災害防救

- (一)104 年 7 月 17 日本署與交通部共同規劃，協同內政部空勤總隊、高雄市政府、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港警察總隊、消防隊及民間業者等，假高雄港實施「客船船難救援演練」，驗證整合救援效能。
- (二)為提升搜尋遇險目標精準度，持續建置「搜救優選規劃系統」，以增加搜救成功率。另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機動輔訓團教官擔任講座，針對「海難搜索規劃、協調及模式」課程施訓，計 24 人次參訓；菲律賓、馬來西亞海巡機關亦首度派員參加，有效拓展我國與他國海巡單位技術與經驗交流。
- (三)參與「2015 海峽兩岸海難搜救交流研討會」、「亞太地區大規模海上人命救助培訓及桌面演習會議」，並簡報「海研五號」大規模海難救助經驗，進行意見交流。另出席「韓國 2015 國際海事災害及安全論壇」，擴大我國國際能見度。
- (四)維護海上安全，執行救生救難 503 件，救助船舶 175 艘，救助人數 958 人，包含澎湖交通船「光正八號」失去動力救援案，復興航空 GE235 班機空難基隆河搜救案等。

#### 五、厚植海巡基礎建設

- (一)賡續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104 年度完成交船計有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5 艘等；另辦理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工程施作。
- (二)經略南海，推動太平島各項基礎建設
  - 1、辦理「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克服地理及海象等限制，如期、如質於 104 年 12 月順利完成碼頭竣工，全長 318 公尺，寬 20 公尺，可供 3,000 噸級船艦泊靠，有效縮短運補時間、便利人道救援及提供漁業協助，此為本署首件工程榮獲金質獎殊榮整建。
  - 2、104 年 12 月 12 日於政府接收太平島 69 周年，辦理南沙太平島碼頭及燈塔啟用，除具有歷史傳承意義及國際能見度外，亦藉由「和平

島」、「生態島」及「低碳島」的實際建設，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將扮演「和平締造者」角色，以「擱置主權爭議，共同開發資源」方式處理南海爭端，務實維護我國領土及海洋權益。燈塔採太陽能系統供電，光程 10 浬，將提升航行安全。

- 3、為重視海洋環境維護及南沙生態保育的用心，已完成南沙二期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共計節電 60 萬 3,440 度、減碳 407.3 公噸，第三期光電系統刻正推動中。

### (三)強化通電資訊服務效能

- 1、依「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完成全案建置作業，達成臺灣本島應勤無線電系統換裝目標，提升指、管、通、情效能。依「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完成臺灣本島 2 處雷達操作系統、6 處雷達天線機組及 14 處雷達站基礎建設建置作業。依「海巡 3,000 噸艦船裝設衛星寬頻網路系統建置計畫」，完成 3,000 噸級「高雄艦」與「宜蘭艦」衛星寬頻網路系統建置。
- 2、通過 104 年新版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 ISO27001 第三方驗證複評作業，延續證書有效性，除符合行政院資安政策要求外，亦接軌國際資安標準。

## 六、推動海洋事務發展

### (一)跨機關合作建立海洋科研機制

- 1、基於行政資源共享理念，本署自 98 年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建立「海洋科研合作機制」，持續推動「協尋失聯錨碇或海上相關監測儀器」、「配合勤務協助浮標投放作業」、「『資料標示浮標 (DMB)』資訊研判應用與合作發展」、「配合『長距離及標準型高頻雷達測流系統』建置案相關進度」及「有關海洋中心微波雷達測波流系統相關配合事項」等配合事宜。
- 2、本署 104 年度於新造大型艦包括苗栗艦、桃園艦等安裝海洋中心購置之氣象量測系統。

### (二)擴大推廣世界海洋日

- 1、104 年 6 月 6 日結合本署雙艦成軍典禮、海空操演，以「航向海洋點亮希望」為主題，在高雄市新濱碼頭舉行「2015 世界海洋日親海活動」，吸引逾 1 萬 2,000 人次參加。
- 2、為期在日常生活中漸漸普及國人關心海洋、愛護海洋意識，協請行政院各部會行政局署暨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區漁會、全國各大專院校、海洋相關社團協助推廣與宣傳世界海洋日理念，請其印製桌曆、日曆、月曆時，於 6 月 8 日標註「世界海洋日」。

- (三)補助辦理「第 22 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台日菲海域執法研討會」等 12 場活動，除促進學術交流外，並蒐整 25 項建議，經依業務屬性會請本署相關單位研議，均已納入參考或採用，參採率達 100%。

- (四)以「漁船減塑、健康海洋」為活動主軸，舉辦研討會，計約 60 名專家學者與會。另辦理人文講座 4 場次約 150 人參與，相關主題動態活動約 800 人次參與。

## 七、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 (一)104 年自辦或參與淨灘活動計 112 場，投入 39,499 人次，清理 168,202 公斤各類垃圾。
- (二)104 年度自辦及參與各項海洋污染防治專業技能訓練計 80 場次、2,672 人次。另主辦與配合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相關演練計 46 場次、動員 816 人次
- (三)辦理「活魚養殖運搬船執法人員講習」及「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各 4 場次、「水域遊憩活動及娛樂漁業講習」5 場次及「防檢疫分區講習」4 場次，共 805 人次參訓，並與農委會合辦 4 場次「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另選派 4 名人員赴法國參加「104 年度海洋油及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訓練」，汲取最新國際海洋污染防治知能。
- (四)強化沿近海漁業執法及取締工作，以維護海域海岸資源，104 年度計查獲破壞海洋海岸環境案件 881 件。

## 八、提升海巡服務效能

- (一)推動跨機關服務合作
- 1、挑選位於交通要道、旅客眾多及重要觀光旅遊景點之安檢所，與各縣市政府觀光局、消防局、海生館等機關、團體合作，成立 15 個「整合型服務據點」，全年無休提供旅遊諮詢、簡易單車維護等多元便捷服務。
  - 2、設置「海洋活動」跨部會資訊平台，結合各縣市政府及機關團體，例如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海生館等，共發布海洋活動相關訊息並提供鏈結 288 則，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查詢海洋相關活動訊息，有助推廣海洋活動。
- (二)辦理海巡服務座談，透過對話及溝通，了解民眾問題與需求，提供相關協助。104 年度計辦理分區及基層海巡服務座談 73 場次，蒐整民眾建言 232 則，均已錄案管制，並回復建言人辦理情形。
- (三)本署 118 海巡服務專線，全天候受理民眾報案，104 年度接獲通報案件 12,589 件，均全程錄案管制。